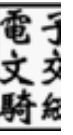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瓊文
電話：(04)7531888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122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早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、學校早災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12272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22721_ATTACH2.pdf）

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於112年3月22日起公告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臺中市及彰化縣(北部)等地區水情燈號進入水情提醒綠燈一案，請落實配合各項限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3月27日經水字第11260200110號函、教育部112年3月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726號函及112年3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331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經濟部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說明，進入綠燈(水情提醒)，加強水源調度及研擬措施。另水情提醒綠燈地區實施擴大節水措施，台水公司在減少影響民眾生活用水原則下，自112年3月22日起夜間離峰時段11時至隔日早上5時實施減壓供水。
- 三、請依教育部「學校早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(含工作項目說明)」，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，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Default.aspx>)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2/04/06



1120001165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3/04/06
08:18:4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